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3號

上訴人 星鑽大樓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友信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草悟道開發有限公司因113年度訴字第113號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不成立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3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0,50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奕珍